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658,998</b>	330,994
銷售成本		<b>(660,295)</b>	(326,864)
毛(損)/利		<b>(1,297)</b>	4,1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4,032</b>	11,807
其他開支	6	<b>(329,363)</b>	(1,694)
行政開支		<b>(69,565)</b>	(70,087)
融資成本	7	<b>(31,188)</b>	(14,428)
應佔虧損： 聯營公司		<b>(654,375)</b>	(329,9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b>(1,071,756)</b>	(400,236)
所得稅抵免	9	<b>37,039</b>	22,1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1,034,717)</b>	(378,12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b>(45,168)</b>	(22,354)
年內虧損		<b>(1,079,885)</b>	(400,4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66,792)</b>	(388,945)
非控股權益		<b>(13,093)</b>	(11,537)
		<b>(1,079,885)</b>	(400,482)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1		
基本			
—就年內虧損而言		<b>(10港仙)</b>	(4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b>(9港仙)</b>	(4港仙)
攤薄			
—就年內虧損而言		<b>(10港仙)</b>	(4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言		<b>(9港仙)</b>	(4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79,885)</u>	<u>(400,482)</u>
其他全面收入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7,785)</u>	<u>174,43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7,785)</u>	<u>174,43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87,670)</u>	<u>(226,05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74,577)</u>	<u>(214,513)</u>
非控股權益	<u>(13,093)</u>	<u>(11,537)</u>
	<u>(1,087,670)</u>	<u>(226,05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7,727	750,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225	44,137
商譽		–	–
無形資產		97,297	104,5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94,379
於可供出售投資	12	1,990,147	2,968,591
其他長期投資		5,735	5,736
		4,544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66,675</b>	<b>3,968,0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31	8,405
應收賬款	13	–	70,8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65	17,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3	3,197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789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4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5,417	133,27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79,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0,446	459,831
		683,101	783,2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資產		130,029	–
<b>流動資產總值</b>		<b>813,130</b>	<b>783,267</b>
<b>總資產</b>		<b>3,679,805</b>	<b>4,751,3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26,499	28,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116	100,611
預收款項		121,369	93,7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872	51,2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790	56,9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58	19,0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3,521	113,676
應付稅款		38,689	39,87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266,17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0,985</b>	<b>504,0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45</b>	<b>279,2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78,820</b>	<b>4,247,321</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8,820</u>	<u>4,247,3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分		—	241,0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03
遞延稅項負債		<u>112,784</u>	<u>149,9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784</u>	<u>393,615</u>
資產淨值		<u>2,766,036</u>	<u>3,853,7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1,221	1,091,22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8,915	38,915
儲備		<u>1,373,562</u>	<u>2,448,139</u>
		<u>2,503,698</u>	<u>3,578,275</u>
非控股權益		<u>262,338</u>	<u>275,431</u>
權益總額		<u>2,766,036</u>	<u>3,853,70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示。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計算時悉數註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5,340	413,658		658,9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658,998
分部業績	(47,082)	(970,290)		(1,017,372)
對賬：				
利息收入				3,5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794)
融資成本				(31,1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71,756)
分部資產	965,209	1,989,858		2,955,06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4,709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130,029
總資產				3,679,805
分部負債	455,957	2,258		458,21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5,554
總負債				913,76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	(654,378)	-	(654,375)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5	323,059	-	324,724
折舊及攤銷	60,262	-	4,109	64,3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9	1,989,858	-	1,990,147
資本開支(i)	37,757	-	4	37,761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1,966	149,028		330,9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30,994
分部業績	(21,452)	(328,925)		(350,377)
對賬：				
利息收入				6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19)
融資成本				(14,4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00,236)
分部資產	1,001,099	3,039,189		4,040,28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6,205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184,842
總資產				4,751,335
分部負債	327,573	–		327,57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0,056
總負債				897,62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 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329,963)	–	(329,964)
折舊及攤銷	57,693	–	2,477	60,1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6	2,968,305	–	2,968,591
資本開支	55,918	–	3,845	59,763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中國內地外之亞洲其他國家	413,658	149,028
中國內地	245,340	181,966
	<b>658,998</b>	<b>330,994</b>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440	2,235
中國內地	2,859,500	3,865,718
	<b>2,860,940</b>	<b>3,867,953</b>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13,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028,000港元)乃源自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價值、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及其他服務費。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3,658	149,028
熱能供應	175,048	156,969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61,015	23,792
其他服務費	9,277	1,205
	<b>658,998</b>	<b>330,994</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688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增值稅」)之補助金	5,343	7,298
政府對熱能供應之補助金	3,961	3,821
外匯兌換收益	1,130	—
	<u>14,032</u>	<u>11,807</u>

##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2)	323,0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91	1,6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00	—
其他	13	—
	<u>329,363</u>	<u>1,69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27	2,36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361	12,062
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4,284	4,266
	<u>35,472</u>	<u>18,694</u>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u>(4,284)</u>	<u>(4,266)</u>
	<u>31,188</u>	<u>14,428</u>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404,328	142,926
熱能供應成本	255,502	183,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3,359	49,887
無形資產攤銷	7,183	7,072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041	3,21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8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31	30,628
退休計劃供款	28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91	1,694
核數師酬金	4,700	4,5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368	2,6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5	—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688)
外匯兌換收益	(1,13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23,059	—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30	162
中國內地	—	—
遞延所得稅	(37,369)	(22,270)
年內所得稅抵免	(37,039)	(22,108)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

中國大陸年內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之對賬，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37,749)</u>		<u>(1,032,886)</u>		<u>(1,121)</u>		<u>(1,071,756)</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稅款	(9,437)	25.0	(170,426)	16.5	-	-	(179,863)	16.8
不可扣稅支出	301	(0.8)	-	-	-	-	301	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1)	0.0	107,972	(10.5)	-	-	107,97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35	(17.0)	61,036	(5.9)	-	-	67,471	(6.3)
按於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 之影響	<u>-</u>	<u>-</u>	<u>(32,919)</u>	<u>3.2</u>	<u>-</u>	<u>-</u>	<u>(32,919)</u>	<u>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	<u>(2,702)</u>	<u>7.2</u>	<u>(34,337)</u>	<u>3.3</u>	<u>-</u>	<u>-</u>	<u>(37,039)</u>	<u>3.5</u>
二零一一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u>(25,149)</u>		<u>(357,159)</u>		<u>(17,928)</u>		<u>(400,236)</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稅款	(6,287)	25.0	(58,931)	16.5	-	-	(65,218)	16.3
不可扣稅支出	87	(0.3)	5,048	(1.4)	-	-	5,135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4,444	(15.2)	-	-	54,444	(13.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9)	1.0	-	-	-	-	(239)	0.1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	-	(399)	0.1	-	-	(399)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8	(2.8)	-	-	-	-	668	(0.2)
按於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 預扣稅之影響	<u>-</u>	<u>-</u>	<u>(16,499)</u>	<u>4.6</u>	<u>-</u>	<u>-</u>	<u>(16,499)</u>	<u>(4.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	<u>(5,771)</u>	<u>22.9</u>	<u>(16,337)</u>	<u>4.6</u>	<u>-</u>	<u>-</u>	<u>(22,108)</u>	<u>5.5</u>

(i) 其他指本公司及若干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稅項豁免附屬公司之業績。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二零一一年：10,268,0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如下文重複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虧損(千港元)</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1,624)	(366,591)
來自已終止業務	(45,168)	(22,354)
	<u>(1,066,792)</u>	<u>(388,945)</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8,361</u>	<u>12,062</u>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038,431)*</u>	<u>(376,883)*</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93,263)*	(354,529)*
已終止業務	(45,168)	(22,354)
	<u>(1,038,431)*</u>	<u>(376,883)*</u>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12,213	10,268,0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換股債券	<u>1,866,667*</u>	<u>621,27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0,889,299*</u>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1,066,792,000港元及1,021,6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388,945,000港元及366,59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68,020,000股計算。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13,206	2,968,591
減值撥備(iii)	(323,059)	—
	<b>1,990,147</b>	<b>2,968,591</b>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 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3,711,442	113,501,485
年內虧損(iii)	(2,333,807)	(1,134,341)
總資產	45,299,002	56,186,297
總負債	36,792,711	45,350,674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ii) 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日照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a) 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將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其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以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承擔負債」)。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經協定價值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之資本貢獻。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資本貢獻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完成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自行酌情以注入資產繼續營運。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立即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協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收購之協商已暫停且上述之訂約方概無訂立進一步協議。

(b) 建議壓縮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可能進行壓縮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份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

分階段進行。倘若按該計劃確獲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由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對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於下文(iii)所述之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並不計及該計劃之影響，此乃由於上述該計劃並未承諾實施。

### (iii) 減值撥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獲收購，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鋼鐵行業衰退以及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各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

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之減值測試而言，於各聯營公司內之長期資產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個別財務預算採用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2%。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使用之減值測試結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之賬面值，且就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虧損554,710,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測試而言，於三間聯營公司各自之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應用收入法(尤其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因此，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減值測試結果，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減值撥備為323,059,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70,884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為10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作其他信貸改進事項。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	70,884
3個月以上	-	-
	<u>-</u>	<u>-</u>
	<u>-</u>	<u>70,884</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6,499</u>	<u>28,92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整為其公平值。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60	1,203
1至3個月	1,049	1,173
3個月以上	25,190	26,551
	<u>26,499</u>	<u>28,927</u>

#### 15. 呈報期間後事項

截至批准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後期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65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331,000,000港元增加99.1%，主要由於來自買賣鐵礦石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為1,079,9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400,500,000港元上升169.6%。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因中國鋼鐵行業持續衰退導致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ii)分佔主要因中國鋼鐵產品毛利率持續縮減令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經營虧損；(iii)因本集團重新分類一間位於上海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至持作待出售之公平值而導致之減值；及(iv)因生產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產生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66,800,000港元，較去年388,900,000港元增加174.3%。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港仙，而去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4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鋼鐵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環境，尤其對鋼鐵買賣市場而言甚為艱難。中國政府持續採取措施，控制住宅物業購買及物業價格，因而將下游鋼鐵產品需求減少。此外，如鐵礦石等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收緊中國聯營公司之毛利率。儘管節省成本措施及提升生產工序有助抵銷成本上漲壓力，惟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仍錄得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654,400,000港元，較去年330,000,000港元上升98.3%。

中國物業發展商一直關注中國政府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取向，因而導致二零一二年私營行業的鋼鐵使用下降。中國鋼鐵業持續衰退及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乃是對本集團之指標，顯示聯營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原因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有可能未能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收到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聯營公司之控股

股東)之通知其可能進行建議壓縮產能計劃以調整其年產能(大部份由聯營公司進行)。有關減值以及建議壓縮產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財務報表中附註12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之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就任何最新發展作出所須之進一步披露。

本集團冀望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開始買賣鐵礦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買賣鐵礦石錄得149,000,000港元之收益。於本年度，來自買賣鐵礦石之收益為413,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7.7%。本集團將致力伺機加強商品買賣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

### 熱能供應

熱能供應為中國北部不可或缺之公共事業服務，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於天津市西南部邊壤經營熱能供應項目。於本年度，位於天津市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之熱能供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貢獻穩定熱能供應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熱能供應分部錄得之收益為245,300,000港元，較去年182,000,000港元增加34.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本集團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區域展開新物業計劃，而帶來熱能連接費用增加所致。儘管收益增加，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仍面對營運成本以及如煤炭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漲之挑戰。此外，熱能供應設施之使用仍有待達致經濟規模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分部虧損為47,100,000港元，較去年分部虧損21,500,000港元上升119.1%。

### 物業投資

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於中國上海經營上海地下商城。縱然面對毗鄰其他購物中心租金極為嚴峻之競爭，地下商城仍能於二零一二年差不多全面租出。於本年度，地下商城所錄得之收益為59,100,000港元，較去年59,000,000港元增加0.17%。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之純利為94,000港元，較去年1,600,000港元減少94.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於地下商城之全部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地下商城之投資已獲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減值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 鋼鐵製造及買賣

預期中國對物業市場之嚴厲取向將壓抑鋼鐵產品之需求。本集團注意到鋼鐵產品價格已由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從谷底回升，但鋼鐵產品價格趨勢於二零一三年仍為未知之數。鋼鐵供求間之落差將繼續影響鋼鐵產品價格。同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毛利率將須繼續受原材料價格高企所拖累，邊際銷售利潤仍然偏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將採取嚴謹之減省成本措施及增強工序效益以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

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於過往兩年錄得驕人業績。當前環球鐵礦石需求仍不明朗，鐵礦石價格未來趨勢難以預料。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發展。

### 熱能供應

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乃依賴區內啟動之新物業發展項目以帶來熱能供應收入。天津市毗鄰北京，經濟發達，乃為高檔物業之前沿基地。憑藉其位置靠近首都，一旦天津市物業發展市場發展蓬勃，預計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將蒙受裨益。惟與此同時，天津房地產市場可能仍要長期面對艱難環境，本集團之熱能分部表現將繼續面對原材料及經營成本價格上漲所影響。

### 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出售地下商城全部權益與感興趣的買家進行磋商及討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所需披露。

雖然中國政府一直實施新措施以壓抑中國住宅物業市場之投機投資活動，惟中國商業物業市場之投資前景仍然充滿生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商業物業市場前景，並對所有潛在物業投資機會採取審慎態度。

##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計環球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仍然不穩及多變。然而，本集團致力探求能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新業務機會。受惠於強健之資產負債表及低資產負債比率之利，本集團將繼續抱持謹慎穩健態度尋找有利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679,800,000港元及2,7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751,300,000港元及3,8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4%。於本年度，流動資產總額增加3.8%至約8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全部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2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 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故可能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故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為49,333,000港元之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無抵押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及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其後已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為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等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E.1.2由於董事會主席須應付其他業務責任，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委任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代彼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普遍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